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90,000 万元(共同抵押)（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为期6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9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通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信托贷款的形式发放，用于日常经营等用途，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编号为120170055000350001的《信托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沪房地普字（2013）第004517号房产证项下位于上海市真北路1058、1108号、怒江北路558、558-2、558-3、598号的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余额抵押担保；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沪房地宝字（2012）第022036号房产证项下位于上海市汶水路1555号的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余额抵押担保；拟共同抵押提供担保的金额为9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1 室

法人代表：车建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48,502,749,563.29 元，总负债为 33,317,220,348.41 元，净资产为 15,185,529,214.88 元，资产负债率为 68.69%。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7,065,747.87 元，实现净利润 1,937,663,133.70 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根据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49,713,993,219.13 元，总负债为 34,638,412,808.05 元，净资产为 15,075,580,411.08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68%。2019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974,689.06 元，实现净利润-119,587,316.01 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抵押担保

抵押人：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90,000 万元(共同抵押)；  
担保期间：6 个月；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债务人应当按期足额缴付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

#### (二) 抵押担保

抵押人：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90,000 万元(共同抵押)；  
担保期间：6 个月；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债务人应当按期足额缴付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由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

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89,07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2,427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分别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42.89%、13.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